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议事规则

（经 2018 年 5 月 24 日召开的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董事会的决策行为，保障董事会决策合法化、科学化、制度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三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并可以根据需要设副董事长 1 人。

公司董事会会议须由二分之一以上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会议除董事须出席外，公司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必要时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负责召集、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第五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六条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时，应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

第二章　董事会会议制度

第七条　公司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定期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以上，在会议召开十天以前以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十个工作日内召集董事会临时会议：

（一）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三）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联名提议时；

（四）监事会提议时；

（五）**总裁**提议时；

（六）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临时董事会会议应于会议召开一日以前将会议通知以书面、传真、电子邮

件等方式通知所有董事、监事及与会人员。

第九条　公司董事会的定期会议或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采取书面、电话、传真或借助所有董事能进行交流的通讯设备等形式召开。

第十条　董事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会议时，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三章　董事会的议事范围

第十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审议批准除公司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以外的担保事项;

（九）审议批准总投资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50%以下，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的项目，但投资事项达到如下标准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主业范围以外的项目;

2.在境外及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投资的项目;

3.公司资产负债率在 70%以上的:

（1）直接投资项目;

（2）所属公司为投资主体且所属公司资产负债率在 70%以上的投资项目;

（十）审议批准涉及资产净额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产权变动事项，但产权变动事项达到如下标准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涉及主业范围内的控股权变动事项;

2.根据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或上市公司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产权变动事项。

（十一）审议批准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0%以下的贷款事项;

（十二）审议批准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5％以下的资产抵押事项;

（十三）审议批准下列关联交易事项:

1、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5%以下的关联交易事项;

2、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0.5%以上、5%以下的关联交易;

（十四）审议批准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比例在 10%以上，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比例在 50%以下的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和转回;

（十五）审议批准公司及其所属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财务核销;

（十六）审议批准公司组织管控和机构设置方案;

（十七）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总监，财务总监对董事会负责；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总经济师、总会计师、总工程师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八）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九）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二十）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含定期公告、临时公告）;**

（二十一）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二十二）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二十三）提出公司的破产申请;

（二十四）负责公司法治建设，建立健全合规管理体系，法律合规风险控制，促进法律管理与经营管理的深度融合;

（二十五）统筹全面风险管理机制、内部控制机制的建设和有效实施，就全面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工作的有效性对股东大会负责，审议批准公司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风险管理策略和重大风险管理解决方案;

（二十六）审议批准公司薪酬方案、公司特殊贡献奖的奖励办法、公司企业年金方案、住房公积金方案、公司高管人员考核办法及年度考核结果、减持参股上市公司股份的后评价报告、所属公司（上市公司除外）长效激励约束机制;

（二十七）审议批准通过证券交易系统转让参股上市公司股份，且未达到国资监管规定须报国资监管机构审核的事项;

（二十八）审议批准单笔金额在人民币 500 万以上的捐赠事项;

（二十九）审议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有偿或者无偿对外提供资金帮助、委托贷款等对外借款行为，但两种情况除外：（1）存贷款业务属于企业主营业务的；（2）资助对象为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持股比例超过50%的控股子公司。

（三十）审议批准未纳入预算的参股上市公司减持事项；

（三十一）审议并提出实施管理层和核心骨干持股的企业名单，拟订公司及所属企业管理层和核心骨干持股的总体方案。

（三十二）对于受让上市公司股份、转让参股上市公司的股份、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重组、上市公司国有股东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及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发行证券、国有股东参股的非上市企业参与非国有控股上市公司资产重组等按照证券监管规定和国资监管规定，应当由董事会决策的事项。

（三十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代表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召集、主持召开董事会会议，领导董事会下设的各工作机构的活动；

（三）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四）提名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人选，交董事会讨论通过；

（五）董事会闭会期间处理董事会的日常工作；

（六）批准投资额在人民币3000万元以下，1000万元以上的项目投资；但投资事项达到如下标准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1.主业范围以外的项目；

2.在境外及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投资的项目；

3.公司资产负债率在70%以上的：

（1）直接投资项目；

（2）所属公司为投资主体且所属公司资产负债率在70%以上的投资项目；

（七）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八）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九）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十）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十一）批准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30万元以下，或者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0.5%以下的关联交易；

（十二）批准涉及资产净额在人民币3000万元以下，500万元以上的产权变动事项，但产权变动事项达到如下标准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涉及主业范围内的控股权变动事项;

2.根据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或上市公司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产权变动事项。

（十三）审议批准综合授信额度的事项，启动额度时按贷款权限执行;

（十四）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三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十四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行使职权。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有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四章　董事会议事的表决

第十六条　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公司董事会无论采取何种形式召开，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会议讨论的各项议案，须有明确的同意、反对或放弃的表决意见，并在会议决议和董事会记录上签字。

第十七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八条　在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上形成的决议,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上市公司披露的规定，须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及时、准确、完整地在指定报刊上进行披露。

第十九条　董事会的决议如果违反《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规、违反公司章程和本议事规则,致使公司遭受严重经济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要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反对或提出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免除责任。

第二十条　对本议事规则第十一条所列事项，因未经董事会决议而实施的，

如果实施结果损害了股东利益或造成了经济损失的，由行为人负全部责任。

第二十一条　列席董事会会议的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讨论的事项，可以充分发表自己的建议和意见，供董事决策时参考，但没有表决权。

第五章　董事会决议的实施

第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的议案一经形成决议，即由公司**总裁**组织经营班子贯彻落实，**总裁**应就决议执行情况及时向董事会汇报。

第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应就决议执行落实情况进行督促和检查，对具体落实中违背董事会决议的，要追究执行者的个人责任。

第二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上，应就以往董事会决议的执行和落实情况由有关执行者向董事会报告；董事有权就历次董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向有关执行者提出质询。

第六章　董事会的会议记录

第二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10 年。会议记录应记载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召集人姓名、会议议程、出席董事姓名、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董事发言要点、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每一董事同意、反对或放弃的票数）等。

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规则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七条　本规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和提出修订意见。